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及  
在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變更**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曹家偉先生(「曹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在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曹先生已不再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春娟女士已獲委任為法律程序代理人以接替曹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曹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3.28 條規定下公司秘書職位仍有待填補，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在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填補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委任另作公告。

董事會感謝曹先生在其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奕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奕林先生（主席）；四名執行董事李寶臣先生、汪詳先生、曾艷霞女士及張春娟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